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学院：

根据山东省档案馆工作安排，2025 年度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推荐工作已开始。为做好我校组织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材料报送

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整理审查自己已完成立项、验收程序的档案科技项目成果，填写《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，见附件）及成果材料，成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项目立项证明、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、验收证明、查新报告、推广应用证明等。以上材料纸质版一式 4 份，《推荐书》须与成果材料合并装订成册。

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，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 16 点前将以上纸质材料报送至行政楼科研处 201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dukyccg2@163.com，命名为“学院名称共几项+2025 年度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”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捷

地址：长清校区行政楼科研处 201 室

电话：89628775

邮箱：sdukyccg2@163.com

附件：

《山东省档案优秀科技成果推荐书》

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

2025 年 1 月 15 日